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

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第8、9、10、12、14條

104年6月3日行政會議及10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第4、10、12、14條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及10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第2、5、8、9、10、12條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招生相關事務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特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數位學習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及校長遴聘一至三位校內外諮詢委員共同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統籌指揮監督本會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統籌招生策略規劃與招生事務執行。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 二、審議招生宣傳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編列。
 - 三、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四、分析、檢討年度招生策略及方式之成效，並進行修正。
 -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第五條 為落實招生工作，本會得依任務設公關組、海外宣導活動組、設計組、事務組、學院招生小組、系所招生小組等工作小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公關組：由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辦理，秘書室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 (一)與重點招生來源之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二)新聞稿發布、媒體宣傳及形象塑造。
 - (三)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之整合。
 - (四)協助安排他校來訪公關事宜。
 - (五)協助各地區校友會宣導與深化招生機制。
 - (六)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二、海外宣導活動組：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教務處、進修學院及語文中心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 (一)參加校外升學博覽會。
 - (二)海外招生相關活動之策劃參與。
 - (三)培訓海外招生宣傳人員。
 - (四)參加海外教育展。
 - (五)國際學生招生宣導活動。

(六)協助招生文宣品與僑外生招生簡章英文版之擬(修)訂。

(七)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三、設計組：由文化創意研究發展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協助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及廣告之設計。

四、事務組：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一)教務處：

- 1、負責招生試務之總體協調規劃。
- 2、彙整並傳遞招生相關訊息，並與校外相關考招單位聯繫。
- 3、負責招生宣導文宣品之印製及校內外之發送。
- 4、整理分析考生趨勢、蒐集他校招生方法。

(二)學生事務處：

- 1、訂定本國獎(助)學金辦法及發放事宜。
- 2、協助高中校友會回母校招生宣導。
- 3、為參加招生宣導活動之教職同仁及學生辦理保險。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本校各單位與高中職、大學或機關(構)策略聯盟事宜。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辦理境外生招生宣導相關事務並負責在校輔導工作。
- 2、核發境外生入學獎勵金及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 3、邀請境外生協助招生宣導活動。

(五)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育學程及有關師培教育推廣之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六)進修學院：負責進修學制招生試務與其他相關事務，規劃招生相關宣導與活動並執行。

五、學院招生小組：

- (一)研擬規劃各學院招生策略。
- (二)統籌、協調系所招生工作與宣導活動。
- (三)督導管考系所招生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審核系所招生宣導資料並整合行銷。
- (五)分配系所招生宣導經費。

六、系所招生小組：

- (一)研擬規劃各系所招生策略。
- (二)擬訂、執行招生計畫及宣導活動。
- (三)得赴高中職、大學、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
- (四)得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或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
- (五)配合學校辦理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 (六)辦理其他有利招生之座談會或宣導活動。

第六條 各學院招生小組由院長任召集人，各系所應遴選(或由系所主管指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招生小組聯絡人。招生良好之系所，經院長同意後得免成立系所招生小組。

第七條 各單位至校外招生宣導，得擇優選派學生隨行參加，表現優異者得以敘獎。

第八條 招生宣傳補助範圍與原則：

- 一、適用於校內、外之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升學講座、展演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 二、至校外演講者，補助演講費每場次（至少五十分鐘）一千六百元整及差旅費，每場次總補助金額以六千元為上限，每位校外演講者每年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其差勤及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他校到校參觀，本校演講者以教師鐘點費之標準支應，並得酌情編列臨時工資及雜支。
- 四、一系多所者補助總額每年最多以三萬元為原則，單一系所或行政單位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另各系所如辦理碩博班錄取生說明會，再補助系所經費，以參加之錄取生總數乘以一百元，檢據覈實報支。
- 五、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將積極參與招生宣導之教師列計加分。

第九條 申請及核銷作業：

- 一、各系所向學院提出計畫及申請書，由各學院彙整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招生經費（每年以一次為原則），經核准後據以辦理，各學院得依實際情況調配經費後由教務處流用至各系所運用。
- 二、各申請單位請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全部經費核銷事宜，並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教務處繳交年度招生成果報告書（內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對象與人數、執行內容、執行成效、經費支出表及活動剪影）。

第十條 為鼓勵各系所積極推動招生宣導活動，以提升報考人數、提高實際註冊率，以系、所為計算單位，招生獎勵核計方式分為三項：

- 一、累計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之報名總人數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五倍（含）以上，報名總人數乘以五十元。
- 二、碩、博士生（該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實際註冊率連續三年達百分之百，該系所獎勵一萬元。
- 三、系所各班別當學年度外加名額（含陸、僑、外生、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實際註冊總人數乘以五千元。

第十一條 招生宣導成員之差勤及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提撥「招生宣導經費」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